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淑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wshgre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063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36642A00\_ATTCH1.pdf、0636642A00\_ATTCH2.pdf、  
0636642A00\_ATTCH3.pdf、0636642A00\_ATTCH4.pdf、0636642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（下稱實施要點）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第6點：增訂相關參選限制。
  - (二)第8點：增訂獎金額度。
  - (三)第9點：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、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。
- 三、貴機關擬推薦參加本市115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初審之案件，請於115年6月2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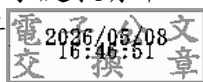
樓)，電子信箱：wshgreen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：  
(06)299-1111分機6131王小姐，以利本市進行初審，逾期  
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推薦表件如附件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  
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  
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  
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  
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